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杭州市余杭瓶窑工业园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9,184,0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7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贤海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郜翀先生、宗永进先生及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王建明先生和徐文学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现场出席会议；王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钟洁先生、刘偶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其他监事现场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魏新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184,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184,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184,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184,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184,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172,182	99.9957	11,900	0.004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055,7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184,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184,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172,182	99.9957	11,900	0.004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184,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184,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184,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172,182	99.9957	11,900	0.0043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15.01议案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172,182	99.9957	11,900	0.0043	0	0.0000

15.02议案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172,182	99.9957	11,900	0.0043	0	0.0000

15.03议案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172,182	99.9957	11,900	0.0043	0	0.0000

15.04议案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172,182	99.9957	11,900	0.0043	0	0.0000

15.05议案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172,182	99.9957	11,900	0.0043	0	0.0000

15.06议案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172,182	99.9957	11,900	0.0043	0	0.0000

15.07议案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172,182	99.9957	11,900	0.0043	0	0.0000

15.08议案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172,182	99.9957	11,900	0.0043	0	0.0000

15.09议案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172,182	99.9957	11,900	0.0043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184,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184,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8,835,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9,875,4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73,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61,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9,887,3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9,887,3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39,887,3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2022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议案	39,875,482	99.9701	11,900	0.0299	0	0.0000
7	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9,887,3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9,887,3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9,887,3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9,875,482	99.9701	11,900	0.0299	0	0.0000
1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39,887,3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39,887,3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39,887,3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9,875,482	99.9701	11,900	0.0299	0	0.0000
15.0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9,875,482	99.9701	11,900	0.0299	0	0.0000
15.0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9,875,482	99.9701	11,900	0.0299	0	0.0000
15.0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9,875,482	99.9701	11,900	0.0299	0	0.0000
15.0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9,875,482	99.9701	11,900	0.0299	0	0.0000
15.0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9,875,482	99.9701	11,900	0.0299	0	0.0000
15.06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39,875,482	99.9701	11,900	0.0299	0	0.0000
15.07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9,875,482	99.9701	11,900	0.0299	0	0.0000
15.08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9,875,482	99.9701	11,900	0.0299	0	0.0000
15.09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39,875,482	99.9701	11,900	0.0299	0	0.0000
17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9,887,3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1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3-15、17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周贤海均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共计187,128,300股，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晶、陈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857期	4,000	2022/5/26	2022/8/2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000%~3.35000%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产品，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96	5,000	2021/11/9	2021/11/30	保本浮动收益	0.800%/2.510%/2.7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495	2021/11/11	2022/2/10	保本	1.53%~4.6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84期	4,900	2021/11/15	2022/2/1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8%~3.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925	1,255	2021/11/17	2022/2/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4.4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925	1,250	2021/11/17	2022/2/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1%~4.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40	4,000	2021/12/01	2022/3/01	保本浮动收益	1.000%/3.150%/3.2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074	2,500	2022/2/21	2022/5/2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5.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075	2,500	2022/2/21	2022/5/2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5.11%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482期	5,000	2022/2/21	2022/5/23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2.90%~3.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49	5,000	2022/3/04	2022/3/31	保本浮动收益	1.100%/2.950%/3.0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04	5,000	2022/4/8	2022/7/8	保本浮动收益	1.500%/3.050%/3.15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857期	4,000	2022/5/26	2022/8/2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000%~3.350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维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英维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通知，前述子公司分别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部分事项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主体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深圳市英维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冯德树	周润鹏
2	深圳市英维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冯德树	周润鹏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根据上述决议及意见，本次公司对部分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420期》，详见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4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1,041.10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5.75	-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374.79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4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2.40	-
5	银行理财产品	7,700	7,700	23.10	-
6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6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4.00	-
9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4.64	-
10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24.96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230	1,230	4.36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5.00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	29,000	171.62	-
15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2.05	-
16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23.40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3.92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0	-
19	银行理财产品	7,900	7,900	23.26	-
20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3.52	-
21	银行理财产品	15,600	15,600	42.99	-
22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28,000	258.34	-
23	银行理财产品	7,900	7,900	20.41	-
2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0.00	-
25	银行理财产品	7,900	7,900	21.77	-
26	银行理财产品	7,400	7,400	57.23	-
2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9.50	-
2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0.43	-
29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28,000	338.10	-
3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8.03	-
31	银行理财产品	7,400	7,400	62.90	-
3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8.97	-
33	银行理财产品	7,100	7,100	20.71	-
34	银行理财产品	7,490	7,490.00	19.08	-
35	银行理财产品	7,510	7,510.00	65.06	-
3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8.71	-
3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6.80	-
3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3.84	-
39	银行理财产品	3,400	3,400	8.10	-
40	银行理财产品	7,490	-	-	7,490
41	银行理财产品	7,510	-	-	7,510
42	银行理财产品	6,010	-	-	6,010
43	银行理财产品	5,990	-	-	5,990
44	银行理财产品	7,400	-	-	7,400
4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46	银行理财产品	7,100	-	-	7,100
47	银行理财产品	8,500	-	-	8,500
4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4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50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	-	7,500
51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	-	7,500
合计		568,630	463,630	2,594.37	10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0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三、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分别持有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436,351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51%，累计质押数量分别为14,436,351股，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51%；蔡镇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37,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累计质押数量为14,436,351股，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4.51%；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期限延长为72个月，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不变。

●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蔡镇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8,923,6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79%；本次质押展期后，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蔡镇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仍为43,309,053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48.70%，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

本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蔡镇煌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2019年5月28日，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蔡镇煌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9,248,4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予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业务。质押手续已于2019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该次质押股份合计57,745,404股，质押期限为36个月。

2021年8月20日，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蔡镇煌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4,812,11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蔡镇煌先生分别累计质押数量为14,436,351股，合计43,309,053股。

2022年5月26日，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蔡镇煌先生分别将上述股份质押展期36个月，本次展期后，质押期限延长为72个月，质押数量不变。上述事项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维香	否	14,436,351	否	否	2019-5-28	2025-5-28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4.51%	个人资金需求
蔡镇锋	否	14,436,351	否	否	2019-5-28	2025-5-28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4.51%	个人资金需求
蔡镇煌	否	14,436,351	否	否	2019-5-28	2025-5-28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99.99%	4.51%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43,309,053	-	-	-	-	-	100.00%	13.53%	-

注：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股东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蔡镇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8,923,6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79%，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合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3,309,053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48.70%，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蔡镇城	14,476,995	4.52%	-	-	-	-	-	-	-	-
蔡镇煌	14,437,101	4.51%	14,436,351	14,436,351	99.99%	4.51%	-	-	-	-
蔡镇锋	14,436,351	4.51%	14,436,351	14,436,351	100.00%	4.51%	-	-	-	-
蔡镇茂	14,436,351	4.51%	-	-	-	-	-	-	-	-
李维香	14,436,351	4.51%	14,436,351	14,436,351	100.00%	4.51%	-	-	-	-
蔡镇通	14,436,351	4.51%	-	-	-	-	-	-	-	-
蔡怿旬	1,132,084	0.35%	-	-	-	-	-	-	-	-
蔡怿烁	1,132,084	0.35%	-	-	-	-	-	-	-	-
合计	88,923,668	27.79%	43,309,053	43,309,053	48.70%	13.53%	-	-	-	-

注：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其他说明

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蔡镇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蔡镇煌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2-03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类金融投资业务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杭州昀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昀晖），通过杭州星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星昂）间接投资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样年集团）杭州市滨江区的浦乐单元R21-21a地产项目，获取固定收益。后该项目出现违约，杭州星昂诉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花浦）、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花样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立案。

2022年5月25日，上述案件判决，公司获悉判决结果。杭州星昂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

●公司涉诉金额：5000万元本金。

●涉诉案件已判决但尚未生效，目前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待进一步处置推进。

一、本次投资业务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000万元投资杭州昀晖，杭州昀晖通过杭州星昂间接投资于杭州市滨江区的浦乐单元R21-21a地产项目，该地块出让面积为48286平方米，为住宅用地。公司实缴出资5000万元用于上述地产项目，该笔投资的预期收益率为10.8%/年。

该项目的具体投资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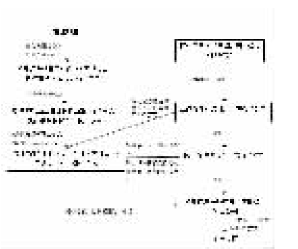

根据杭州星昂与花样年集团的协议约定，花样年集团为杭州花浦及相关方与杭州星昂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杭州星昂于2021年6月18日向杭州花浦提供借款163412万元，其中杭州项晨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106220万元（包括公司实缴出资款5000万元），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上海花样年实缴57192万元。

二、类金融投资业务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18日，按照约定，杭州星昂和杭州花浦的借款到期，杭州花浦未能按期偿还债务本金和利息。该项目出现违约，杭州星昂向杭州花浦、花样年集团、上海花样年提起诉讼，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1月25日立案，并出具了（2021）浙01民初2913号案件受理通知书。（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1-065）

2022年5月25日，上述案件判决，公司获悉判决结果。杭州星昂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判决情况如下：

一、杭州花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杭州星昂返还借款本金1634120000 元、支付利息10161713.33 元；二、杭州花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杭州星昂支付逾期利息10905253.33 元（暂算至2021 年11 月11 日，自2021 年11 月12日起以10622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继续计付至该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三、杭州花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杭州星昂赔偿律师费损失1000000 元、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745284 元；四、花样年集团对杭州花浦的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花样年集团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杭州花浦追偿；五、如杭州花浦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杭州星昂有权以上海花样年所有的杭州花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50 万股股权（9%质押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上海花样年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杭州花浦追偿。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杭州花浦、花样年集团、上海花样年共同负担。

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已判决但尚未生效，目前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合伙企业管理人加快推进相关处置工作，努力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本次收回理财金额：6,5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8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0天、30天、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2021-085。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审议的情况

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1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委托理财收回情况

2022年4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收益（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31天，（2022.4.25至2022.5.26）	1.5~3.16%	199,079.46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30天，（2022.4.24至2022.5.24）	1.5~3.13%	154,931.51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30天，（2022.4.24至2022.5.24）	1.5~2.86%	43,561.65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理财产品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0	16,500	2,362.13	0
合计		0	16,500	2,362.13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0.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500	
总理财额度				16,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63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及相关《股权托管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美吉姆"）于2018年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以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星未来"）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杰姆"）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合称"交易对方"）在交易完成后仍持有的从事美吉姆早教中心业务的资产主体以及从事艾涂图品牌少儿培训业务的资产主体，与标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并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现对《承诺函》及相关《股权托管协议》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及相关《股权托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

"一、本人目前控制或参股有若干'美吉姆'品牌早教机构。本人与美杰姆其他股东已经设立持股平台用于持有本次交易范围外美杰姆拟剥离的早教机构的股权，以及本人原直接持有或通过美杰姆以外主体间接持有的早教机构的股权。本人在此承诺同意将本人持有的上述持股平台的全部股权委托美杰姆管理，并与美杰姆另行签署《托管协议》。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在三年内，或通过将上述早教机构转让予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主体，或转让予与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保证自身并促使相关方按照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对上述早教机构进行处理。

本人通过 MEGA Education Inc.间接持有 Abrakadoodle Inc. 100%的股权。Abrakadoodle Inc.主要从事儿童少儿创意力艺术培训业务。Abrakadoodle Inc.授权美杰姆公司在中国经营的'美吉姆'儿童早期教育中心使用Abrakadoodle'艾涂图'品牌少儿创意力艺术培训部分课程。同时，Abrakadoodle Inc.授权爱贝瑞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从事'艾涂图'直营及加盟中心相关经营业务。本人目前为爱贝瑞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投资人之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艾涂图'品牌开设了32家直营中心及27家加盟中心，会员数量约为8,000人，总体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基于业务规模及品牌影响力等因素，对于上述'艾涂图'品牌相关业务，上市公司表示目前不存在收购意向。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在三年内，或通过将上述'艾涂图'品牌相关业务转让予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主体、或转让予与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保证自身并促使相关方按照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对上述'艾涂图'品牌业务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本人或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不提供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服务。"

2018年11月28日，天津美杰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完成。根据《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所承诺事项到期日为2021年11月28日。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及相关〈股权托管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2、《股权托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为避免同业竞争，霍晓馨（HELENHUO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及其控制的天津美格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格吉姆"）与天津美杰姆于2018年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约定为避免同业竞争，各方同意，其持有的经营或即将经营"美吉姆"品牌相关业务的企业，即沈阳馨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馨吉晟"）、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智博思"）、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智捷"）、天津美智博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智博锐"）的股权委托天津美杰姆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甲方一霍晓馨（HELENHUOLUO）、甲方二刘俊君、甲方三刘祎、甲方四王琰、甲方五王沈北、甲方六天津美格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称"甲方"）

乙方：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托管的权利

甲方将标的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乙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东表决权、董事或管理者的委派权或选择权，乙方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地行使标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而无需取得甲方的另行授权。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处置标的股权，包括设定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且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甲方六或甲方六股东之股权/合伙份额，包括设定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如甲方通过增资、转让及其他任何方式新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甲方有义务将前述新取得标的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乙方管理，并根据本协议约定标准支付托管费用。经乙方书面同意，如甲方向除甲方外的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或除甲方外的第三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甲方应当促使该第三方将其取得的标的公司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乙方管理，并根据本协议约定标准支付托管费用，甲方（限于与第三方共同持有某一标的公司股权的甲方）对第三方支付托管费用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若甲方将标的股权全部转让予乙方、乙方实际控制人或乙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可不受该条款的约束。

2）托管的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有效期届满前，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可延长本协议有效期。若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延长有效期的，则双方均应按照上述要求延长托管期限。

3）托管的费用

托管费每年度支付一次，支付时间为标的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如某一年度中乙方托管标的股权的时间未满整个年度，该年度托管费应按照乙方实际托管标的股权的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进行折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托管费，由甲方按照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各自承担并支付。

4）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合法取得并持有标的股权，有权将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给乙方行使。甲方合法、完整拥有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甲方保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将标的公司的相关资料、文件、公司章程及财务信息移交给乙方；若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受让权。甲方承诺，沈阳馨吉晟、美智博思将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三个月内完成对附件列示"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股权的收购（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如本协议生效三个月后，甲方仍单独或共同控制有"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相关甲方有义务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股权托管予乙方。

5）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乙方承诺依照标的公司的章程及国家不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正确行使标的股权之股东权利，并尽职履行标的股权之股东义务。乙方应尽最大善意的注意义务管理标的股权。乙方应保证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将标的公司全部可分配利润依照法律规定及各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分配给甲方。"

二、关于《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及《股权托管协议》的履行情况

（一）公司对于《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履行情况的核查

2021年11月，上市公司、天津美杰姆在未收到交易对方征询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相关通知或函件也未进行过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由企查查查询发现《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项下资产所属主体的股权发生变更，鉴于股权上溯主体涉及境外主体Blue Skyline Holding Inc.通过企查查无法查询到实控人信息。经企查查查询到的工商变更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人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沈阳馨吉晟	2020/11/6（工商变更时间）	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	王沈北、王琰、李强中、吕常丽、郑小林
	2021/9/29（工商变更时间）	王沈北、王琰、李强中、吕常丽、郑小林	天津美格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美智博思	出资人无变化	天津美格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沈阳智捷	2021/9/17	侯雨佳、宁静霞[1]	沈阳馨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美智博锐	出资人无变化	天津美格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天津美格吉姆	2020/10/23（股东会召开时间）	天津迈格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沈北、王琰、李强中、吕常丽、郑小林
	2021/10/9（股东会召开时间）	王沈北、王琰、李强中、吕常丽、郑小林	王沈北、王琰、李强中、吕常丽、Blue Skyline Holding Inc.
	2021/10/26[2]（工商变更时间）	王沈北、王琰、李强中、吕常丽、Blue Skyline Holding Inc.	Blue Skyline Holding Inc.

[1] 侯雨佳为代霍晓馨持有，宁静霞为代刘俊君持有，具体内容详见美吉姆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 根据工商调档情况，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

针对上述转让，上市公司向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发送了《关于〈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事项的询证函》，进行必要询证。公司已知的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对询证内容的回复等相关情况在2021年11月27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及相关〈股权托管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进行了披露。至该公告披露日，基于交易对方回复，上市公司无法判断Blue Skyline Holding Inc.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能确定交易对方是否根据《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约定将承诺函项下资产转让至了无关联的第三方，故在上述方面公司尚不能确定承诺人是否已经履行《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

（二）深交所问询及回复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送的《关于对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191号）。2021年12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对交易对方履行承诺情况再次进行了披露。基于至《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的实际情况，公司认为："鉴于（1）为解决交易对方同业竞争问题，交易对方将控制的早教中心之控股公司的股权托管予标的公司管理，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后三年内，或通过将上述早教机构转让予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主体、或转让予与其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前述安排是解决交易对方同业竞争问题的一个整体方案，因此，交易对方出具《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均系为解决交易对方同业竞争问题而作出的一揽子安排；（2）交易对方进行《承诺函》项下资产的股权转让，未取得天津美杰姆书面同意，天津美杰姆、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交易对方征询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相关通知或函件，天津美杰姆未出具'关于进行股权转让的书面同意'或'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书面同意'。上市公司认为，截至承诺函到期日，交易对方在未取得天津美杰姆书面同意或未向上市公司、天津美杰姆征询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对《承诺函》项下资产相关标的股权进行转让的行为违反了《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股权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

（三）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12月3日出具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对交易对方履行承诺情况意见如下：

"核查意见：综上，鉴于（1）为解决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问题，交易对方将控制的早教中心子公司控股公司股权托管予标的公司管理，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后三年内，或通过将上述早教机构转让予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主体、或转让予与其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前述安排是解决交易对方同业竞争问题的一个整体方案，因此，交易对方出具《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均系为解决交易对方同业竞争问题而作出的一揽子安排；（2）交易对方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未取得天津美杰姆书面同意，上市公司、天津美杰姆亦未收到交易对方征询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相关通知或函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在未取得天津美杰姆书面同意或未向上市公司、天津美杰姆征询是否使用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的行为违反《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股权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

（四）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情况

1、收到交易对方函件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以邮件形式发至公司的"对《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相关问题的说明"，内容如下：

鉴于，交易对方出具《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均系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为解决交易对方同业竞争问题而作出的一揽子安排；交易对方未对上市公司历次询证中的关于《承诺函》相关资产转让情况及转让对象相关情况进行明确回复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致使上市公司无法确认转让对象是否为无关联第三方；交易对方转让相关资产未取得天津美杰姆书面同意，上市公司、天津美杰姆亦未收到交易对方征询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相关通知或函件。上市公司对其函件表述的"将竞争业务转让给了无关联第三方"、"原股东对竞争业务的处置符合《承诺函》约定"以及其他内容均无法认同。

2、证监局关注函及相关询证情况

2022年2月11日，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对《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履行情况的关注函，要求公司"你公司应敦促重组交易对方严格按照《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履行承诺；关注交易对方违反承诺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采取有效方式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充分揭示风险，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再次对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问询："根据你五人对深交所《问询函》之询证函的回复内容，你五人未按照上市公司发送的深交所《问询函》之询证函的要求进行回复。1、你五人将四家公司转让给Blue Skyline Holding Inc.是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如签署，请提供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2、前述股权转让是否已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款项？如已支付，请提供相关股权转让款项收款凭证及股权转让所得收益的纳税凭证等资料。3、Blue Skyline Holding Inc. 穿透至最终自然人的股权结构是什么？ Blue Skyline Holding Inc.及其股东（包括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后的股东）与你五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4、你五人及你五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法律主体与前述四家公司及其直接/间接股东以及前述四家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其他法律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重大利益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5、你五人及你五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法律主体与前述四家公司及其直接/间接股东以及前述四家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其他法律主体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合作关系？"。

同时，公司对交易对方履行征询上市公司、天津美杰姆优先受让权的情况进行了问询："鉴于你五人将涉及避免同业竞争相关的四家公司股权托管至天津美杰姆，并约定'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处置标的股权，包括设定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且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甲方六或甲方六股东之股权/合伙份额，包括设定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你五人最终将四家公司全部的股权转让给Blue Skyline Holding Inc.的转让行为是否取得了天津美杰姆的书面同意？你五人最终将四家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Blue Skyline Holding Inc. 是否在转让前向天津美杰姆或上市公司书面告知过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价格，转让条件等股权转让相关的重要信息？是否向上市公司或天津美杰姆征询过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交易对方对上述问题的回复。

（五）交易对方《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及《股权托管协议》的履行情况

基于以上事实情况，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未收到交易对方对历次询证内容的明确回复与相关证明材料，上市公司无法判断Blue Skyline Holding Inc.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鉴于（1）为解决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问题，交易对方将控制的早教中心子公司控股公司股权托管予标的公司管理，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后三年内，或通过将上述早教机构转让予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主体，或转让予与其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前述安排是解决交易对方同业竞争问题的一个整体方案，因此，交易对方出具《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均系为解决交易对方同业竞争问题而作出的一揽子安排；（2）交易对方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未取得天津美杰姆书面同意，上市公司、天津美杰姆亦未收到交易对方征询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相关通知或函件。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在未取得天津美杰姆书面同意或未向上市公司、天津美杰姆征询是否使用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的行为违反《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股权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

三、交易对方的违约责任

根据交易对手方签署的《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约定的内容，交易对方违约责任如下："如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本承诺，将由本人对上市公司、启星未来遭受的损失、损害或开支予以全额赔偿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个人税后所得对价的10%，且本人有义务继续履行或促使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继续履行本承诺函的相关承诺事项。"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涉及的主体持有百余家美吉姆门店相关资产，对上市公司经营有潜在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进一步敦促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俊君披露《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所涉及的美吉姆门店相关资产的真实控制情况；2、通过聘请专业机构等合法方式调查美吉姆门店所属资产的真实控制情况；3、公司将与专业法律服务机构进一步论证后续事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敦促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俊君履行相关义务、积极沟通、向交易对方发送律师函、提起仲裁等应对措施，追究承诺方违约责任，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4、将相关情况向监管部门汇报，给予关注、支持；5、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采用一切合法措施以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1、《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

2、关于《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事项的询证函；

3、交易对方对"关于《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函；

4、深交所问询函相关询证函；

5、交易对方对深交所问询函相关询证函的回函；

6、交易对方对《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相关问题的说明；

7、大连证监局《监管关注函》之询证函；

8、2022年2月10日收到的交易对方发送的《敦促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